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CAAC 执照考试无人机设备、KH-CAAC-2000, 生产厂为 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 110 号 1201。CAAC 执照考试无人机设备、KH-CAAC-2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CAAC 执照考试无人机设备、KH-CAAC-2000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CAAC 执照考试无人机设备、KH-CAAC-2000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CAAC 执照考试场地设施、KH-CAAC-CDSS, 生产厂为 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 110 号 1201。CAAC 执照考试场地设施、KH-CAAC-CDS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CAAC 执照考试场地设施、KH-CAAC-CDSS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CAAC 执照考试场地设施、KH-CAAC-CDSS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人机装调检修实训设备、KH-ZTTJ-26, 生产厂为 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 110 号 1201。无人机装调检修实训设备、KH-ZTTJ-2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无人机装调检修实训设备、KH-ZTTJ-26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装调检修实训设备、KH-ZTTJ-26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人机人工智能搭载设备、KH-UAV-AI, 生产厂为 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 110 号 1201。无人机人工智能搭载设备、KH-UAV-A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无人机人工智能搭载设备、KH-UAV-AI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人工智能搭载设备、KH-UAV-AI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3D 打印机、KH-3D-DYJ, 生产厂为 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 110 号 1201。3D 打印机、KH-3D-DYJ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D 打印机、KH-3D-DYJ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3D 打印机、KH-3D-DYJ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大幅面激光雕刻切割机、KH-Big-JGDK，生产厂为 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 110 号 1201。大幅面激光雕刻切割机、KH-Big-JGDK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幅面激光雕刻切割机、KH-Big-JGDK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幅面激光雕刻切割机、KH-Big-JGDK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无人机多任务应用实景操作沙盘定制、KH-UAV-SP40，生产厂为 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 110 号 1201。无人机多任务应用实景操作沙盘定制、KH-UAV-SP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多任务应用实景操作沙盘定制、KH-UAV-SP4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多任务应用实景操作沙盘定制、KH-UAV-SP4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康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